

十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。」爰國民中小學係得控留專任教師員額之 5%，改聘兼任教師等人員，亦即專任教師員額佔學校比例應達 95%。

(二)查本部調查各縣市政府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管比例，國小教師員額平均控管比例為 4.65%，國中控管比例則為 9.40%，本部業已督導相關縣市積極改善，並提出改進計畫，多數縣市表示於 101 學年度增聘國中專任教師員額，本部擬於本年 10 月調查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教師員額控管比例。

二、對於因課稅減課所遺課務，現職教師不願分擔，亦無法吸引儲備教師或代課教師乙節，本部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回復課稅配套人力運用情形，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召開「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課稅減課補助經費人力運用規劃會議」決議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優先聘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，並持續研擬國中小提高教師員額之可行性，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達成教師實質減課之課稅配套目標。

三、另本部於 101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決議有關課稅配套將請專案小組充分討論，通盤檢討，並研擬具體可行配套方案，以保障學子受教的權益。

（七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學學術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79）

顏委員針對大學學術評比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2 期）目標更為明確，並改進以往過於重視排名之缺失，爰本計畫第 2 期旨在扶植我國大學具優勢及競爭力之領域，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，進而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，其衡量標準不限於國際排名及論文發表數，而亦參酌相關重要之多元指標，如學術地位、就讀學位及交換國際學生人數、專任外籍教師人數、產學合作成果、英語學程之開設、課程教學之改革等。
- 二、教育部嗣後針對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學校審議、遴選及考評，亦將秉上述理念辦理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、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，並強化產學合作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，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。

（七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發放「教育券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60）

江委員惠貞針對有關發放「教育券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，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。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。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，係以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、